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花蓮縣壽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伯駿
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賢

相　對　人　曾婉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潘玟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婉婷於民國113年4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關係人潘玟潔於同日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1,500,000元，並應依約清償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清償，依債務人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，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經聲請人查對，債務人僅清償本金230,000元，其餘本金及自115年3月7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四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約定書以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5年7月22日函知相對

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依聲請人所提事證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為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小　段	地　　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光復鄉	大興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		2,864.11	1分之1	曾婉婷(1分之1)
002	花蓮縣	光復鄉	大興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水利用地			220.00	1分之1	曾婉婷(1分之1)
003	花蓮縣	光復鄉	大興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水利用地			546.91	1分之1	曾婉婷(1分之1)
004	花蓮縣	光復鄉	大興段		0000-0000	一般農	水利用地			68.00	1分之1	曾婉婷(1分之1)

						業區						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